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1058號

原告 莊凱寓 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(現於法務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；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；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；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均準用之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或未依上開規定提出訴狀者，其起訴即屬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合法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未附具不服之交通裁決書；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

01 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
02 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起訴之程式，亦
03 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故
04 依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0條第1項、
06 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法 官 溫文昌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2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14 書記官